中央銀行重要新聞稿

民國90年4月5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年3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為落實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央行建議財政部採取下列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措施,業經財政部同意並於3月7日公告,自5月1日起實施:
 - (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資金之匯入期限由1年延長為2年。
 - (二)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之投資額度改以固定額度方式控管,在額度內及期限內可自由 進出資金。
- 二、接受中華商業銀行報備開辦外幣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 三、在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方面,核准匯通銀行國外部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3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956家,其中本國銀行886家(包括總行41家,分行845家),外商銀行70家。3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泛亞銀行內湖分行等8家銀行,另核准汐止、楊梅、竹東、竹南、楠梓等5處郵局辦理國際匯兌業務。

民國90年4月6日

90 年 3 月底外匯存底計 1,106 億 3,600 萬美元,較上月增加 5 億 5,100 餘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3 億 6,600 餘萬美元。

民國90年4月7日

根據統計,90年2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47億2,800萬美元。2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一)2月份台北外匯市場。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89,835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47億2,800萬美元。

- (二)以交易對象分,2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45.2%:銀行間交易占54.8%, 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20.0%,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34.8%。
- (三)依幣別分,2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57.0%,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53.6%,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3.4%: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43.0%,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19.0%,美元對歐元交易占13.1%,美元對英鎊交易占2.1%,日圓對歐元交易占3.3%。
- (四)依交易類別分,2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65.8%,換匯交易占16.3%,遠期交易占7.3%,保證金交易占2.0%,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8.6%。
- (五)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2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26.4%,直接交易之比率為73.6%。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2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換利每日交易量 22.7 百萬美元、外幣遠期利率協議 22.6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4.1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及選擇權 3.3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4 月 11 日

本行鑑於目前市面小額交易中,大部份價格在 20 元左右,如便利商店低價商品、大眾捷運系統票價及停車費等,為方便民眾現金交易需要,爰規劃發行 20 元硬幣,以提供民眾多一種選擇。

20 元硬幣預訂於本 (90) 年 7 月間發行。該幣之圖案,正面為原住民抗日英雄莫那.魯道及霧社抗日紀念碑,背面為蘭嶼雅美族獨木舟。本硬幣已增加新進之防偽措施,於硬幣正面刻有隱藏圖案西元年序「2001」,當向右微轉,逐漸可見「2001」字樣。

為與現行流通之其他面額硬幣有所區別,20元流通硬幣規格,採雙色(內白外黃),圓 形內12邊形之型式,直徑26.85公厘,重量8.5公克。

本硬幣經就捷運局之購票機、硬幣學習分類機及部分市面自動販賣機之投幣機進行測試, 結果良好。本行為使目前市面使用之各式投幣機具,能於20元硬幣發行時即可使用,將函請 台北市捷運局、台北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及電信局等相關單位,儘早於6月底前改裝各 式投幣機具,以方便民眾使用。

民國 90 年 4 月 13 日

—與財政部聯合發佈—

- 一、政府為提振傳統產業,於上(89)年 10 月財經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4,500 億元傳統產業貸款,截至本(4)月6日,計已受理 15,596件,金額 1,517億元,撥款 14,381件,金額 1,302億元。
- 二、為落實該專案政策,相關政府財經部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 心去年年底以來已密集全省走透透,舉辦提升產業競爭力服務團巡迴服務列車及說明會: 加強宣導,落實推動,並提供銀行與企業間之溝通管道。
- 三、為確實掌握銀行辦理績效,中央銀行及財政部均按週統計瞭解各銀行辦理情形,除對辦理成效較差之銀行督促積極辦理外,並針對問題所在,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解決。
- 四、針對 4,500 億元專案貸款中 1,500 億元部分,原屬行政院開發基金、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等 各項專案貸款所剩餘額度組成,推動較為不易,為提高本專案成效,中央銀行與財政部 協商後,已決定針對 3,000 億元部分重新調整部分承辦銀行額度,並新增承辦銀行 11 家。
- 五、另鑒於本專案重點,係以保證機制協助傳統產業取得資金,政府承諾充實信保基金 75 億元,供其辦理中小企業部分 750 億元之融資保證:另由中美基金提撥 28 億元支應非中小企業 280 億元之融資保證。為促使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辦理融資保證,以分擔銀行授信風險,中央銀行與財政部已洽該基金同意放寬相關承保條件、成數限制(資本支出最高做到八成:週轉性支出做到七成)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
- 六、此外,於上年 8 月推出之 3,200 億元優惠房貸,截至目前,歷時八個月己撥款 80,826 件,金額 2,443 億元,平均每個月撥款 225 億元,相較於 88 年元月推出之 1,500 億元優惠房貸,歷時十個月,平均每月撥款 150 億元,更具成效。

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

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

本行為配合加入國際清算銀行(BIS)之合併金融統計,並瞭解本國銀行國家風險暴險情形, 自89年6月底資料起,請本國銀行按季填送「國家風險統計表」。依據各本國銀行填送資料統計,89年12月底全體本國銀行(含OBU及國外分支機構)跨國債權總額為487.9億美元,較上季增加39.3億美元或8.75%,主要因存放及拆放國外銀行同業增加所致。若與國際清算銀 行發布 89 年 9 月底世界各國申報之跨國債權金額比較,我國在 18 個報告國中排列第 14 位,前三名依序為德國(占總額之 17.6%)、日本(占 11.76%)及法國(占 8.03%)。茲分析本國銀行跨國債權內容如下:

一、期限別分析

就跨國債權之剩餘期限分析,以一年(含)以內 345.8 億美元占 70.88%為最多,超過二年以上 113.5 億美元占 23.27%次之,超過一年以上至二年 28.5 億美元或 5.85%再次之。與上季比較,以一年(含)以內債權增加 41.2 億美元或 13.54%為最多。

二、部門別分析

就跨國債權之債務人所屬部門別分析,以非銀行之私人部門 236 億美元占 48.38%為最多,銀行部門 223.2 億美元占 45.74%次之,公共部門 28.7 億美元占 5.88%再次之。與上季比較,以銀行部門增加 51.7 億美元或 30.12% 為最多。

三、債務國家類別分析

就債務國所屬國家類別(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定義)分析,以工業國家 245.9 億美元占 50.41% 為最多,境外中心 139.4 億美元占 28.58%次之,開發中國家 97.3 億美元占 19.94%再次之,對國際組織債權僅 5.3 億美元占 1.08%。與上季比較,以工業國家增加 23.7 億美元或 10.64%為最多。

四、債務國地區別分析

就債務國所在地區別分析,以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90.4 億美元占 39.03% 為最多,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184.2 億美元占 37.76% 次之,歐洲地區 92.5 億美元占 18.96% 再次之。與上季比較,以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增加 22.6 億美元或 13.48% 為最多。

民國 90 年 4 月 18 日

- 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現行以行政命令規範退票及拒絕往來之票信管理制度, 自本(90)年7月1日起將改以契約方式約定。支票存款戶應於6月30日以前與往來金融業 簽妥「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以繼續維持往來。新制主要內容如次:
 - (一)退票後三年內,可申請辦理清償票款之註記,註記紀錄將提供查詢。(取消現行退票後七個營業日可辦理註銷,且註銷紀錄不提供查詢之規定)
 - (二)一年內退票未經清償註記達三張者,通報拒絕往來三年。若全部退票經清償註記, 可提前申請恢復往來。(取消現行六年及永久拒絕往來之規定)

- (三)可用書面、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查詢發票人最近三年內票信資料。 (擴大查詢方式及內容)
- 二、為使各界了解新制內容,央行已於全省各地舉辦二十三場次說明會,並印製「票信管理新制之問與答」宣導小冊供金融業發放存戶參考。此外,亦將透過廣播及電視媒體宣導票信新制。由於存戶若未簽訂「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將由票據交換所於重大資訊欄註記,提供大眾查詢,且於退票後,不得依新制申請辦理清償註記,因此,央行籲請存戶應儘速簽訂該補充條款,以維護權益。
- 三、鑑於本次票信管理制度之改變,涉及層面廣泛,央行特重申各界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支票存款戶:

- 1. 於接獲往來金融業者通知確認是否同意「支票存款約定書補充條款」時,詳閱該條款內容,並於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回覆,以維持支票存款往來。
- 2. 簽發票據時,須注意帳上餘額,以避免退票,影響票信。
- 3. 發生退票後,儘速清償票款申請註記,以表明票信狀況有改善。
- (二)執票人:收受票據,宜先查詢發票人票信資料,以保權益。
- 四、新制實施後,票信查詢之內容及收費標準如下(詳附表):
 - (一)第一類查詢:提供被查詢者最近三年內退票總張數、總金額及其他相關資訊,每 筆收費新台幣 100 元。
 - (二)第二類查詢:提供被查詢者最近三年內退票總張數、總金額、退票明細資料及其 他相關資訊,每筆收費新台幣 200 元。
 - (三)第三類查詢:提供被查詢者最近一年內有無存款不足退票及拒絕往來資料,每筆 收費新台幣 50 元。

第一類及第三類查詢提供之內容,均較現行第一類及第二類查詢內容更為詳盡,惟查詢費用不變;第二類查詢內容係屬新增,因提供退票相關明細資料,考量成本因素,其收費標準尚屬合理。

五、若對票信新制有不明瞭之處,請向往來金融機構、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網址:www.twnch.org.tw 電話:23922111 轉 211 或 325)或中央銀行(網址:www.cbc.gov.tw 電話:23571382)洽詢。

民國 90 年 4 月 19 日

本行為落實金融檢查成效,並督促銀行加強內部稽核工作,經彙整本行專案檢查「銀行辦理券商委託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所發現之缺失,製成相關議題,於90年4月19日邀集14家辦理該項業務之銀行召開研討會,會中除請本行檢查同仁專題報告外,並就銀行辦理該項業務應注意事項達成數項共識,摘要如下:

- (一)銀行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所使用之保管憑證及所載資料雖均由券商提供,惟因該憑證係以保管銀行名義簽發,保管銀行應注意該憑證內容之真實性及約定內容之可行性。
- (二)銀行簽訂保管有價證券契約應注意其與保管憑證所載內容之一致性,並應避免實際作業方式與前述契約或憑證約定之內容有不符之情形,以免滋生弊端,損及客戶權益。
- (三)銀行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衡酌保管業務之性質、風險,檢討現行所訂定之業務 及管理規範,並應定期檢視是否切合實際需要。
- (四)銀行稽核部門應依據保管業務有關規範訂定各項稽核項目、查核程序、法令依據、工作底稿等,俾利稽核工作之有效執行,並提昇稽核工作品質。
- (五)銀行應督促營業單位各級人員不得擅自簡化或變更有價證券保管業務之各項作業流程,並嚴禁一人辦理互為牽制之數項工作,尤應注意票債券入庫及提領之控管,以避免發生有價證券遭盜賣或遺失等情形。
- (六)銀行應藉由教育訓練,加強相關人員對保管有價證券業務性質及風險之認識,以防範類似缺失再發生。

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

本(90)年1至3月消費者物價與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分別為0.58%與0.74%。行政院主計處預測本年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1.82%。預期全年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將可維持在2%以下的經建目標範圍內。本年國內物價應可維持平穩。

總體經濟方面,受全球景氣持續趨緩影響,本年1至3月海關出、進口值分別較上年同期衰退3.5%及10.0%。內需方面,由於失業率持續上升,以致民問消費趨於保守;且企業獲利及設備利用率不如預期,民間投資亦有待提升。金融方面,由於景氣趨緩,資金需求不強,銀行授信與貨幣供給額成長仍緩。

鑑於國內景氣欠佳,銀行放款與投資及貨幣供給額成長仍緩,在目前及未來物價穩定之

前提下,央行決定自本(4)月 23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分別由目前年息 4.125%及 4.5% 調降為 4.0%及 4.375%。央行並呼籲銀行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在妥善控管風險下,對營運正常企業繼續提供資金,以利工商企業活動之順暢運轉。

民國 90 年 4 月 26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年2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8,698億元,較上月減少1,471億元或14.46%, 主要係因遠期契約及選擇權交易減少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一)風險別:匯率契約占95.02%,利率契約占4.37%,其餘為商品契約占0.61%。
- (二)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62.05%,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2.53%;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37.95%,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28.74%
- (三)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67.14%,本國銀行占 32.86%。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香港上海匯豐、法國巴黎及荷商荷蘭銀行等, 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47.86%。
- (四)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 契約較上月減少 28.53%,其中遠期契約減少 22.76%,換匯減少 31.71%,換匯換 利減少 84.13%,選擇權減少 30.42%,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 4.89%。

民國90年5月4日

根據統計,90年3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51億600萬美元。3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 (一)3月份台北外匯市場.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 112,335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51 億 600 萬美元。
- (二)以交易對象分,3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44.5%:銀行間交易占55.5%, 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20.3%,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35..2%。
- (三)依幣別分,3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52.9%,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49.5%,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3.4%;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47.1%,

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 23.1%,美元對歐元交易占 11.6%,美元對英鎊交易占 2.4%,日圓對歐元交易占 3.0%。

- (四)依交易類別分,3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66.9%,換匯交易占12.7%,遠期交易占7.3%,保證金交易占2.9%,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10.2%。
- (五)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3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29.7%,直接交易之比率為70.3%。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3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遠期利率協議每日交易量 35.5 百萬美元、外幣換利 9.9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5.5 百萬美元、商品價格交換及選擇權 3.7 百萬美元。

民國90年5月5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 年 4 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接受指定銀行報備開辦新種外匯業務:
 - (一)接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報備辦理外幣換匯換利、利率交換業務。
 - (二)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報備辦理外幣定期存款分別與 1.外幣匯率遠期契約及 2.外幣匯率選擇權組合之「組合式外幣定期存款」業務。
- 二、核准中華開發銀行國外部、台北國際銀行士東、景美分行、遠東國際銀行永和、台北逸仙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4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960家,其中本國銀行891家(包括總行41家,分行850家),外商銀行69家。4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華南銀行福和分行等8家銀行。

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

90 年 4 月底外匯存底計 1,116 億 5,200 萬美元: 較上月增加 10 億 1,500 餘萬美元; 較上年底增加 49 億 1,000 餘萬美元。

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

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第三十四屆(2001年)理事會年會代表團名單業經行政院核定,

由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以亞銀理事身分率領我國代表團一行 14 人前往參加,代表團成員如附件名單。

本次亞銀年會訂於本(2001)年5月9日至11日在美國夏威夷檀香山舉行。

中華民國出席亞洲開發銀行2001年(第三十四屆)理事會年會代表團名單

理		事	彭淮南	中央銀行總裁
副	理	事	陳 冲	財政部政務次長
顧		問	辜濂松	行政院顧問
顧		問	陳 樹	行政院第四組組長
顧		問	王耀興	財政部金融局局長
顧		問	沈斯淳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
顧		問	王樂生	駐檀香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
顧		問	桂先農	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
顧		問	楊子葆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副秘書長
顧		問	李色梅	中央銀行外匯局襄理
顧		問	侯友源	中央銀行外匯局襄理
顧問	見兼私	必書	蕭如雄	駐檀香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秘書
顧問	司兼和	必書	鄧延達	中央銀行外匯局科長
顧問	見兼私	必書	林吉甫	中央銀行外匯局一等專員

民國 90 年 5 月 14 日

本(90)年5月12、13日汐止東方科學園區發生火災,其受災戶得檢附台北縣消防局出 具之火災證明文件,向台北市票據交換所申請准予從寬處理其有關退票。

經核准之受災戶,自本年 5 月 14 日至 11 月 14 日發生之存款不足退票,得於本年 11 月 23 日前申請註銷紀錄;在此期間,暫不因各該退票公告或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

高速公路全線 12 個收費站約 750 位收費員,在高速公路局積極培訓下,均有快速辨識偽 鈔的能力;由於工作認真,因此能夠迅速截獲偽鈔。本行特別邀請該局指派數位優秀收費員 來行,向民眾示範快速辨識鈔券真偽的技巧,希望社會大眾在收受鈔券時,也能夠和他們一 樣,培養出快速辨識偽鈔的能力,使偽鈔無所遁形。

本行對高速公路局的積極培訓以及收費員的認真態度,深感敬佩;謹藉此機會,表達誠 摯的謝意。

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

本(90)年1至4月消費者物價與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分別為0.54%與0.70%。預期本 年國內物價應可維持平穩。

總體經濟方面,受全球景氣持續趨緩影響,本年1至4月海關出、進口值分別較上年同期衰退5.7%及11.0%。內需方面,民間消費因失業率持續上升而續趨保守;且企業獲利及設備利用率不如預期,製造業成品存貨率持續上升,民間投資亦有待提升。金融方面,由於景氣趨緩,資金需求不強,銀行授信與貨幣數量成長仍緩。

鑑於近月來國內失業率持續上升,民間投資及消費續趨保守,銀行放款與投資及貨幣數量成長仍緩,為提振景氣,在目前及未來物價穩定之前提下,央行決定自本(5)月 18 日起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各 0.25 個百分點,分別由目前年息 4.0%及 4.375% 調降為 3.75%及 4.125%;另短期融通利率亦配合同時調降,由目前之 9.625%降至 6.0 %。央行再次呼籲銀行充分發揮金融中介功能,在妥善控管風險下,對營運正常企業繼續提供資金,以利工商企業活動之順暢運轉。

至於近日外界關心之存款準備率調整問題,鑒於目前銀行資金充裕,銀行多餘資金中用以購買央行發行之定期存單及轉存央行存款總額仍高達 8,000 多億元;加上我國央行對銀行應提存款準備金之六成支付 4%之利息,已與市場利率相當。因此,考慮央行對存款準備金支付利息因素後,我國實際之平均存款準備率在主要國家中應屬適中。

民國 90 年 5 月 17 日

- 一、本行業務局與財政部金融局於本日(5月17日)共同舉辦「企業融資座談會」,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銀行公會、中小企業協會、建築公會、營造公會等相關單位代表、台灣銀行等13家銀行授信主管以及70餘位企業代表參加。
- 二、本行彭總裁於蒞臨致詞時表示,經濟要發展,銀行必須發揮金融中介功能,近期各銀行 承做本行提供之各項專案貸款,均有明顯成長,惟本行仍希望銀行充分支應企業正常營

運之資金需求,不要緊縮企業銀根,以善盡社會責任。

- 三、本次會議業者代表發言踴躍,針對貸款時所遭遇問題,與銀行進行雙向溝通。本行業務局李局長於會中表示,經統計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辦中心」所處理之案件,約有80%以上屬融資問題,因此本行及財政部自即日起將輪流進駐「中小企業馬上辦中心」以強化該中心功能,企業有個案融資需求可透過該中心協調解決。
- 四、本次會議,對於企業融資部分,獲得下列三點結論:
 - (一)核貸期間尚未到期之融資案,貸款企業如營運、繳息正常,銀行應依原核貸額度 撥款。
 - (二)申請到期續借之融資案,貸款企業如營運、繳息正常,銀行應依原核貸條件之精 神辦理。
 - (三)有關擔保品市值下跌造成擔保放款融資額度下降問題,銀行將透過信用放款及送 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方式解決。

民國 90 年 5 月 18 日

一、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表:

單位:%

項目		90年3月底	89 年 12 月底	89年9月底	89年6月底	89年3月底	
全體本國銀行	國內營業單位		6.10	5.53	5.53	5.20	5.18
■ 土 短 平 図 或 1 】	全	行	5.89	5.34	5.36	5.05	5.03

註:全行包括:國內營業單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 二、依據各銀行填報本行金檢處資料,90年3月底本國銀行全行放款總額新台幣143,077億元,逾期放款總額8,423億元,平均逾放比率5.89%,較89年12月底增加0.55個百分點。
- 三、依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本國銀行逾期放款中,各業所占之比率為:

單位:%

業別季別	民營製造業	民營商業	民營營造業	私人	其 他	
90年3月底	22.48	11.58	9.93	44.95	11.06	
89年12月底	22.30	12.00	10.00	44.60	11.10	

- 四、90年3月底逾期放款比率較89年12月底增加0.55個百分點,其中放款總額減少1.15%;逾期放款增加0.54%。放款總額減少主要係產業景氣趨緩,企業投資及週轉資金需求不振。逾期放款總額增加主要為①國內景氣持續低迷,部分廠商營運欠佳、資金短絀、週轉困難,②失業率上升,個人借戶償債能力降低,③不動產市場仍未明顯復甦,擔保品處分不易,影響債權歸收速度,④借戶協議分期償還後仍無力履約。
- 五、前述逾期放款金額若加計銀行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3個月以上但未滿6個月(1,568億元)、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延滯3個月以上但未滿6個月(756億元)及其他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含展延及紓困計2,331億元)等應予觀察之放款4,655億元,合計為13,078億元,佔放款總額之9.14%(詳附件)。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及應予觀察放款

90. 3. 31

單位:新台幣億元

1. 逾期放款	8,423
2. 總放款	143,077
3. 逾放比率 (1÷2)	5.89%
4. 應予觀察放款 (5+6+7)	4,655
5.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	1,568
6. 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3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3個月但未滿6個月	756
7. 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	2,331
8. 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4-2)	3.25%
9. 逾期放款及應予觀察放款佔總放款比率〔(1+4)÷2〕	9.14%

^{*:}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放款備償放款、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年3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11,925億元,較上月增加3,227億元或37.09%, 主要係因遠期契約及選擇權交易增加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一) 風險別: 匯率契約占 95.52%, 利率契約占 4.37%, 其餘為商品契約占 0.11%。
- (二)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6.32%,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24.42%;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43.68%,交易量較上月增加 57.85%。
- (三)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65.74%,本國銀行占 34.26%。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香港上海匯豐、法國巴黎及華信商業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50.13%。
- (四)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 契約較上月增加 56.84%,其中遠期契約增加 34.88%,換匯增加 49.60%,換匯換 利增加 670.82%,選擇權增加 115.28%;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增加 25.65%。

民國 90 年 5 月 31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年3月底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折合新台幣32,369億元,較89年12月底餘額增加4.28%,其內容分析如下:

- (一)市場別分析:店頭市場交易占100.00%;店頭市場中以遠期契約占42.60%為最多, 交換占32.47%次之,買入選擇權及賣出選擇權分別占12.68%及12.25%。
- (二)風險別分析:以匯率與黃金有關契約占 76.73%為最多,利率契約占 21.96%次之, 商品契約占 1.28%,權益證券契約占 0.03%。
- (三)目的別分析:交易目的契約占88.06%,非交易目的契約占11.94%。
- (四)銀行類別分析: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占 77.76%,本國銀行占 22.24%。90 年 3 月底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未結清契約名目本金餘額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荷商荷蘭、法國巴黎、中國信託及法國里昂信貸等五家銀行,合計占總餘額之 57.85%。

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

根據統計,90年4月份我國外匯市場每日外匯交易量為47億2,600萬美元。4月份外匯市場交易及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外匯市場交易

(一)4月份台北外匯市場.外匯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交

易經剔除「銀行間交易」重覆計算之部分後,全體交易量淨額(Net Turnover)共計 94.511 百萬美元,每日交易量為 47 億 2.600 萬美元。

- (二)以交易對象分,4月份銀行與顧客交易占全體交易量43.4%;銀行間交易占56.6%, 其中國內銀行間交易占23.0%,國內銀行與國外銀行間交易占33.6%。
- (三)依幣別分,4月份新台幣對外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57.3%,其中新台幣對美元交易占53.9%,新台幣對其他外幣交易占3.4%;第三貨幣交易占全體交易量42.7%,其中美元對日圓交易占20.5%,美元對歐元交易占12.9%,美元對英鎊交易占1.5%,日圓對歐元交易占2.2%。
- (四)依交易類別分,4月份即期交易占全體交易量64.4%,換匯交易占14.4%,遠期交易占9.1%,保證金交易占2.0%,選擇權及換匯換利交易占10.1%。
- (五)依經紀商中介交易及直接交易分,4月份銀行間交易中,經由經紀商中介交易之比率為26.8%,直接交易之比率為73.2%。

二、其他金融商品業務辦理情形

截至 4 月底,除前述外匯交易外,銀行申報辦理之金融商品,尚有外幣遠期利率協議每日交易量 39.5 百萬美元、外幣換利 38.7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選擇權 4.8 百萬美元、外幣利率期貨 0.4 百萬美元。

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

本行為增加保險業長期資金投資管道,經配合修正「中央公債經售作業處理要點」,納 入保險業得申請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直接參與中央公債投標,並自即日起發布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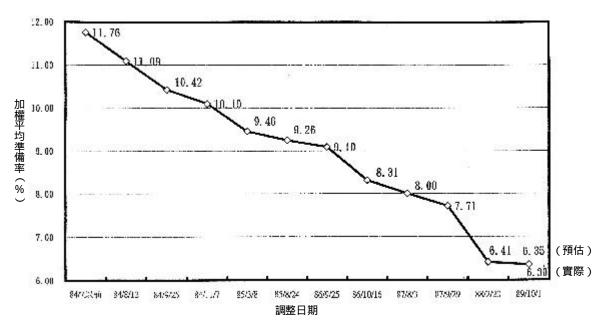
按照現行規定,中央公債之標售限中央公債交易商直接參加投標,交易商係由本行就具 (一)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滿一年以上(二)最近一年度決算有稅後純益(三)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0億元以上,且每股淨值高於票面金額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郵匯局擇優委託,目前有 71 家中央公債交易商;保險業購買中央公債需委託交易商代為投標。

中央公債及國庫券標售自本(90)年3月1日起全面採行網際網路架構之電子連線投標, 符合規定資格之保險業經向本行申請同意受託為中央公債交易商後,尚需辦理電子投標連線、 憑證申請等相關事宜,全部約需時2個月完成。保險業在6月底前經本行同意受託為公債交 易商者,在完成連線前,如有公債標售,本行為鼓勵保險業積極參與,可接受暫以書面投遞 標單方式辦理。

民國90年6月5日

近來媒體報導部分學者建議央行調降存款準備率,藉寬鬆資金,提振銀行信用成長。根據理論,央行調降存款準備率,釋出強力貨幣,固可達到資金寬鬆的效果。惟當前國內之金融市場,並非資金供應不足,反而有資金過多的現象,央行若再調降存款準備率,將造成市場資金泛濫,銀行若因而調降利率或拒收存款,勢將對存款大眾不利。因此,目前並非調降存款準備率的適當時機。謹就目前我國存款準備率之情況扼要說明如下:

一、為降低銀行資金成本,提升銀行國際競爭力,央行自84年7月以來即密集調降存款準備率,截至88年2月前平均準備率已由84年7月之11.76%降為7.71%。88年2月央行大幅調降存款準備率,89年10月又調整準備率結構,90年4月平均準備率已經降為6.23%,連同自87年以來三度調升準備金乙戶利率(由年息2.4%調升為4.0%),共增加銀行收益超過150億元。(附圖)



附圖 我國最近十一次調整存款準備率後之加權平均準備率趨勢圖

二、查各國準備金計提基礎不盡相同,多數國家應提準備金項目之範圍較我國為廣,且抵充 準備金多僅限於存放央行之存款,如再考量我國存款準備計息,則我國實際準備率將更 低,以 90 年 4 月份資料估算:

中央銀行季刊 第二十三卷第二期 民國九十年六月

- 1. 如果我國採用與新加坡相同的計算基礎(附表一),則實際平均準備率將為 4.28% 新加坡為 3%;
- 2. 我國對銀行準備金乙戶(約為準備金之六成)存款支付年率 4.0%之利息,新加坡不支付利息,如再計算利息因素,則我國銀行之平均準備率僅 1.50%:
- 3. 如另以新加坡可充當準備金之資產僅含存放貨幣管理局之存款來比較,則我國央行收存之存款準備金扣除乙戶(已支付利息)後實際準備率僅1.30%(附表二),可見我國銀行準備金成本低於新加坡。
- 三、衡諸目前資金情勢,90年6月4日銀行持有央行定期存單之餘額仍達6,215億元,90年5月以來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多維持在4.15%至3.86%之間,顯見整體資金仍呈適度寬鬆, 行庫應在風險控管下,積極承作放款、投資或其他資金運用。

附表一 中華民國及新加坡準備金制度比較表

製表日期:90.6.1.

項目國家	應計提準備金 之負債	加權平均 準備率 (%)	可充當準備金之資產	是否付息
中華民國	各類新台幣存款: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89.12.8 增訂新增外匯存款之準備率 為 5%,89.12.29 調高為 10%)	6.23 (2001.4)	1.庫存現金 2.存放央行之準備金存款 3.存放經央行指定金融機構(指 合庫、台銀)之存款 4.撥存金資中心之跨行清算基金 (*存放外匯局之外匯存款)	依法定準備金 六成支付年率 4.0%之利息 (*否)
新加坡	1.居住民 <u>各種幣別</u> 存款 2.自貨幣管理局借入之各種幣別借款(含帳戶透支) 3.同業拆放減拆放同業之貸差(含與金融公司間之拆借) 4.新加坡幣定存單發行額減持有額之貸差 5.銀行附買回交易借入款 6.銀行以匯票、債券、本票等為基礎所借入之負債	3.0 (2001.4)	存放貨幣管理局之存款	否

附表二 90年4月存款準備金

單位:新台幣億元

各類存款	法定		實 際 準 備 額							
總額	準備額		存 放 央 行		存放其他	存放跨行	庫存現金	本行支匯票	合 計	
神心 百只	干桶银		甲戶	乙戶	合計	行 庫	專 戶	净计况亚	(減項)	
1.62.001.02	10 21 5 21	0,215.31 6.23%	2,142.92	6,129.20	8,272.12	120.46	261.59	1,686.89	77.06	10,264.00
103,881.83	10,213.31		20.88%	註一 59.72%	80.59%	1.17%	2.55%	16.44%	0.75%	100.00%

‡‡ ⋅

- 一、存款準備金乙戶金額依規定應為法定準備額之60%,惟因部分銀行超提準備,90年4月存款準備金乙戶金額佔實際準備額比率為59.72%。
- 二、準備金乙戶為法定準備額之六成,以目前準備金乙戶以4%給息,銀行存款準備金乙戶之年利息收益為245.17億元。
- 三、如以新加坡可充當準備金之資產僅含存放貨幣管理局之存款來比較,銀行在央行乙戶已支付 4% 年息暫不列入考量外, 90 年 4 月為例,平均準備率為 6.23%,而甲戶實際準備率之 20.88%,實際準備率僅 $1.30\%(6.23\% \times 20.88\%)$

民國90年6月7日

90 年 5 月底外匯存底計 1,106 億 3,800 萬美元,較上月減少 10 億 1,300 餘萬美元;較上年底增加 38 億 9,600 餘萬美元。

民國90年6月9日

中央銀行為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國際化既定政策及促進外匯業務的健全發展,90年5月份陸續採行下列措施:

- 一、為簡化申請手續,自5月16日起指定銀行辦理央行已開放之純外幣(不涉及新台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得檢附法規遵循聲明書、本國銀行董事會核准文件或外國銀行總行授權書、風險預告書及人員資歷表等向央行申請。
- 二、為簡化申請手續,自5月18日起指定銀行辦理央行已開放之網路外匯業務,得說明擬辦理之業務內容向外匯局申請,毋須檢附財政部網路銀行核准函影本及營業計畫書。
- 三、接受日商三和銀行台北分行、台灣土地銀行報備辦理「外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 四、核准台新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事先約定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外幣間、新台幣與外幣間活期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申請之外匯業務。

五、核准台南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嘉義分行、玉山銀行大雅分行等三家銀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截至5月底止,累計外匯指定銀行家數為963家,其中本國銀行894家(包括總行42家,分行852家),外商銀行69家。5月份核准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計台新銀行竹科分行等51家銀行。

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

監理大型金融機構十大準則

前美國信孚銀行副董事長、現任 Financial Services Forum 董事長 Mr. George Vojta 在 The Financial Regulator 季刊發表「監理大型金融機構十大準則」乙文中指出,最近先進國家不斷進行金融創新與改革,產生金融集團之規模及複雜程度皆前所未見,大型金融集團若發生問題,可能引發更嚴重的系統風險,因此,金融監理機關將面臨嚴峻挑戰,並承擔更大責任。作者提出金融監理機關監理大型金融機構十大準則,以防範系統性金融危機之發生。內容包括:

- 一、應適當採行專案檢查及持續場外監控,重新評估金融機構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 資訊。
- 二、應評估金融機構組織管理系統是否妥適,包括金融機構董事會決策及監察人監視功能是否有效、高階管理階層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經營能力是否勝任、內部及外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組織結構、會計及人事薪資制度設計是否合理等。
- 三、應評估金融機構高階管理階層對內部管理系統是否妥適控管。
- 四、應持續加強監管金融機構營業活動,對內、外部控制活動所發現缺失,採取即時糾正及追蹤考核,並核定其監理評等等級。
- 五、應採用隨機抽樣方式檢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作業,以確認該機構人員是否切實認知或遵 循
- 六、應確認金融機構內部管理資訊系統足以量化其財務報表有關管理性數據(包括資本及準備部位資料)
- 七、監理重點應置於監控金融機構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其調整風險因素後之資本適足性, 包括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計提之資本準備。另外,金融機構對於放款、投 資及應收帳款等資產應建立一套嚴謹之資產品質分類系統。
- 八、嚴格禁止金融機構辦理不合市場常規之放款或投資。要求金融機構對所有交易應訂定強制性停損點及各類風險集中限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定期檢討修訂之。

- 九、為因應金融業跨國經營與合併趨勢,應以宏觀及前瞻角度建立最適當監理標準,並確實 遵守。
- 十、應擬妥緊急應變措施,以應付重大或突發事件引爆大型金融機構金融危機,同時應建立 賞罰分明制度,對違法經營之金融機構施予嚴厲懲罰。

我國為因應金融跨業經營並朝向大型金融集團化發展之世界潮流,行政院已研擬「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旦立法通過,國內金融制度勢必產生重大變革、國內金融機構將陸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朝大型化金融集團方式經營,對於國內金融市場版圖、秩序及安全穩健,將產生重大影響。

本行目前對大型金融機構採取之重要監理措施包括:(一)依據「金融檢查資訊系統」 產生之金融機構綜合評等資料,訂定例行性檢查計畫;(二)依據金融機構經營動態資料, 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三)檢查作業係以風險管理為導向,特別著重對金融機構董監事功能 之查核,督促金融機構加強授信等風險管理及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四)透過金融機構陳報 資料,強化報表稽核;(五)加強審核金融機構董監事會議紀錄及內部稽核報告;(六)要 求金融機構對企業集團之授信,應綜合評估其財務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今後本行將繼續蒐 集國內、外有關金融監理相關資訊,作為未來對大型金融集團監理之參考。

民國 90 年 6 月 19 日

依據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填送資料統計,90年4月份國內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折合新台幣 11,044 億元),較上月減少 882 億元或7.39%,主要係因換匯及選擇權交易減少所致。茲就交易內容分析如下:

- (一) 風險別: 匯率契約占 93.71%, 利率契約占 6.29%。
- (二)幣別:純外幣交易占 53.64%,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11.79%;涉及新台幣交易占 46.36%,交易量較上月減少 1.72%。
- (三)銀行類別: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交易量占 63.58%,本國銀行占 36.42%。交易量前五大銀行依序為美商花旗、中國信託、香港上海匯豐、荷商荷蘭及法國巴黎銀行等,合計占總交易量之 50.91%。
- (四)匯率契約內容分析:匯率契約中以換匯交易及選擇權交易較多。涉及新台幣匯率 契約較上月減少1.65%,其中遠期契約增加2.04%,換匯減少0.78%,換匯換利增加44.78%,選擇權減少11..40%;純外幣之匯率契約較上月減少15.14%。

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

本行為提昇鈔券防偽功能,配合自動化處理鈔券趨勢,推出系列新版鈔券;籌備過程期間備受各界關注並提供寶貴意見,謹向熱心人士深致謝意。

系列新版鈔券之壹佰圓券,訂於90年7月2日(星期一)起發行。現行流通之壹佰圓鈔券,其製版為中華民國76年及以前者,將繼續流通至民國91年6月30日止,期滿持有人可向各地台灣銀行兌換等值券幣。

有關新版壹佰圓券規格、圖案分別說明如下:

一、面 額:新臺幣賣佰圓

二、尺 寸:長一四五公釐、寬七〇公釐

三、材 質:紙

四、主墨色:紅色

五、圖 案:

正面主題為「國父座像」,並書「中華民國」、「中央銀行」、面額「壹佰圓」及「100」字樣。

背面主題為「中山樓」。

六、防偽設計:梅花及面額水印、折光變色窗式微小字安全線、紙張隱性螢光纖維絲、變色 油墨、螢光墨鈔券序號、套印、微小字、隱藏字、盲人點。

七、中央印製廠承印。

本系列其餘各面額新版鈔券預定發行時程如下:

貳佰圓券:91 年 1 月發行,尺寸 150mm×70mm,綠色,正面主題先總統蔣公像,背面主題總統府。

貳仟圓券:91 年 7 月發行,尺寸 165mm×70mm,紫色,正面主題人造衛星,背面主題櫻花鉤吻鮭。